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62號

抗　告　人　陳楨CHENCHEN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並應繳納裁判費，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向原法院求為命相對人損害賠償，未在起訴狀表明相對人公司完整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在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380號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於同年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逾期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查詢簡答表、答詢表、繳費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參（見原法院卷第22、24、26、28、30頁），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起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嗣在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但未提出抗告理由，經審判長於同年7月6日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於該月13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於同月23日生送達效力，迄仍未提出抗告理由，有送達證書足稽（見本院卷第19頁）。雖抗告

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 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但抗告法院既無抗告理由可供參考，即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核原法院係依調查所得資料，斟酌全意旨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聲明廢棄，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廖逸柔